

##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龙波先生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103%。

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。上述股份中的 22,280 股（占上述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40%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。
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龙波先生未减持，即：龙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%。

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103%。

**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龙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5,700	0.1103%	其他方式取得：55,700 股 股权激励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龙波	0	0.00%	2023/2/7 ~ 2023/5/5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55,700	0.110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### 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龙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